

RC/Res.2 号决议

于 2010 年 6 月 8 日在第九次全体会议上以协商一致通过

RC/Res.2

罗马规约制度对受害人和受害社区的影响的决议

审查会议，

忆及《罗马规约》序言提醒人们，难以想象的暴行残害了无数儿童、妇女和男子的生命，使全人类的良知深受震动，

重申《罗马规约》决心使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罪犯不再逍遥法外，从而为预防上述犯罪做出贡献，这对受害人和受害社区意义重大，

忆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1820、1888 和 1889 号决议以及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第 1612 和 1882 号决议，并且在此方面强调必须解决妇女和儿童的具体需要，使冲突中的性暴力行为不再逍遥法外，

进一步忆及除其他外，1985 年联合国大会题为“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第 40/34 号决议，以及 2005 年联合国大会题为“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的联合国基本原则和导则”的第 60/147 号决议，

承认受害人平等和有效获得公理、获得保护和支持、为遭受的伤害获得充分和及时的赔偿以及获得与暴力及纠正机制有关的信息的权利是司法正义的基本组成部分，

强调针对受害人和受害社区开展外延以便切实执行国际刑事法院对受害人承担的独特使命的重要性，

1. 鼓励各国考虑视情况通过国家立法或适当措施来执行《罗马规约》中与受害人/证人有关的条款；
2. 进一步鼓励法院在与受害人和受害社区的对话中继续优化法院的战略规划过程，包括法院针对受害人的战略，并且优化法院在实地的部署，以便改进它处理受害人和受害社区关切的方式，并特别关注妇女和儿童的需要；
3. 强调需要依据司法周期的不同阶段继续优化和调整外延活动，并鼓励进一步努力确保受害人和受害社区能够获得有关法院、法院的任务和活动以及《罗马规约》规定的受害人权利、包括他们参与司法诉讼程序和要求赔偿的权利的准确信息；
4. 鼓励各国政府、社区和国家及地方民间组织发挥积极的作用，帮助社区了解《罗马规约》规定的受害人权利，特别是性暴力受害者的权利，以呼吁反对将他们边缘化或对他们进行玷污，帮助他们参与重新融入社会的进程，帮助他们参与磋商，并打击对这些犯罪有罪不罚的文化；
5. 赞赏受害人信托基金管理委员会为减轻受害人的痛苦而持续做出的努力；

6. *强调*受害人信托基金秘书处、法院和缔约国持续对话的重要性，以期提高信托基金及其秘书处管理的透明度，并且在此方面*进一步强调*与国际社会，包括捐助方和民间团体定期交流的重要性，以促进信托基金的活动，帮助提高它的可见性；；

7. *呼吁*缔约国、国际组织、个人、企业和其他实体为受害人信托基金捐款，以确保能够根据《罗马规约》的规定及时和适当地向受害人提供协助和赔偿，并向那些已经捐款的各方*表示感谢*。
